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审阅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材料，聘任曾雄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徐向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具备的能力。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上聘任。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郭月秋 刘新熙 夏际松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